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2025）沪 73 知民初 36 号案件、（2025）沪 73 知民初 37 号案件已作出一审判决。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为被告。

3、**诉讼结果：**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次诉讼案件不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诉讼结果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影响。

一、涉及诉讼的基本情况

株式会社村田制作所（Murata Manufacturing Co., Ltd.）以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为由向上海知识产权法院对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海旭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提起两件诉讼，案号分别为：（2025）沪 73 知民初 36 号、（2025）沪 73 知民初 37 号。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7 日收到上海知识产权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及《应诉通知书》等诉讼相关材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9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

二、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

（一）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6 日收到上海知识产权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5）沪 73 知民初 36 号），判决如下：

驳回原告株式会社村田制作所的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 24,558.66 元，由原告株式会社村田制作所负担。

(二)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6 日收到上海知识产权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
((2025) 沪 73 知民初 37 号) ， 判决如下：

驳回原告株式会社村田制作所的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 24,558.66 元，由原告株式会社村田制作所负担；

三、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

截至公告之日，公司及下属公司存在小额诉讼事项，均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重大诉讼事项披露标准，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涉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一审判决驳回原告全部诉讼请求，认为无法认定公司存在专利侵权行为，进一步印证了公司相关产品具备自主、完整知识产权，不存在原告所诉的专利侵权情形。本次判决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期后利润产生任何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秉承“遵循标准、科技创新、持续改进，向全球客户提供优异的产品和完善的服务”的经营理念，一贯尊重知识产权，致力于建设自己的知识产权体系，2025 年，公司研发投入 6.19 亿元，同比增长 22.73%。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有效专利 992 项。

五、其他说明

1、公司已向原告株式会社村田制作所另行提起“因恶意提起知识产权诉讼损害责任纠纷”的民事诉讼，已获法院立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12 月 11 日、2026 年 2 月 10 日、2026 年 5 月 9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6、2026-013、2026-050)。

2、本次判决为一审判决，如不服本此判决，原告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一审法院递交上诉状。上诉期限届满原告未上诉的，一审判决正式生效。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 1、上海知识产权法院民事判决书（（2025）沪73知民初36号案件）；
- 2、上海知识产权法院民事判决书（（2025）沪73知民初37号案件）。

特此公告。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七日